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概述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362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工作，并履行了申请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。

公司于2009年2月4日收到云南省科技厅、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云南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云科工发[2009]3号），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0853000059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二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，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率按15%的比例征收。由于本公司根据云南省地方税务局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

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情况的函》，从2001年度起减按15%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故本事项对公司执行的所得税政策无实质影响。公司仍将根据云南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国税局、地税局相关文件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